

8、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（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）；【服务承接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应当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服务承接商为残疾人福利企业的应当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；服务承接商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】（声明函格式后附）（必须提供，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博白县水利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年博白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博白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玉林市水利电力科学研究院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9人，营业收入为2583.57237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19.26467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信息传输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章）：玉林市水利电力科学研究院

日期：2025年9月10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